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00,000港元。溢利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4,9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同期則為約6,900,000港元，此乃因期內人民幣貶值而造成。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因業務發展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30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